

副本

FW181207297

国贸桥三元东燕莎桥景观照明建设

(第2标段：三元东燕莎桥景观照明建设)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 定 代 表 人： 孙新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吴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小马厂西路 93 号

发包人为建设国贸桥三元东燕莎桥景观照明建设(第2标段:三元东燕莎桥景观照明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贸桥三元东燕莎桥景观照明建设(第2标段:三元东燕莎桥景观照明建设)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燕莎桥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若夫（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3,918,582.2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5360.38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15767.62元

暂列金额（除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聂国；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709831979010161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1117340911023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114260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080907567(00)机电。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补京建安 B（2004）000905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